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343號

原告 賴師威

被告 蔡玉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上午5時50分許，無照騎乘車號000-000輕型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由南往北行駛，途經鎮東一街與鎮州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路口交通號誌已變換為紅燈，貿然闖越紅燈駛入系爭路口，適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鎮州路由西往東行駛至系爭路口，不及閃避，兩機車發生碰撞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伊受有右大腳趾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右手肘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之車首亦遭毀損（下稱系爭車損）。伊因系爭事件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440元、往返就醫交通費10,150元，並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45,000元，及不能工作損失39,500元，且因系爭傷害致精神上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15萬元。又系爭機車為訴外人即伊之女兒賴蓀亭所有，經賴蓀亭將系爭車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伊行使，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損修理費25,919元，合計伊所受損害為281,00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81,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固有闖紅燈之過失，惟原告之傷勢不嚴重，並無乘坐計程車往返就醫或受看護之必要，亦不至於因此不能工作，其所受精神上痛苦輕微，且系爭車損修理費應予折舊，原告求償金額容有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而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事發時騎乘機車途經系爭路口，疏未注意燈號為紅燈，於闖越紅燈後，與騎乘系爭機車綠燈直行通過路口之原告發生碰撞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堪認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有文聖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聖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見警卷第7頁，附民卷第13頁），足見被告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前引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01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02 經查：

03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受傷，支出醫療費10,440元，有文聖骨
04 外科診所繳費證明、聖和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
05 民卷第17、11頁），經核原告支出前開醫療費用期間與系爭
06 事件發生時間緊接，就診科別、項目與系爭傷害所需治療內
07 容相符，堪信實在。

08 (二)又原告主張因傷治療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額外支出交通費
09 10,150元。惟被告抗辯原告按其傷勢無須搭乘計程車就醫。
10 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右大腳趾閉鎖性骨折，不宜久
11 站、粗重工作及劇烈運動，有文聖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
12 憑（見警卷第7頁），可見原告療傷期間，因右大腳趾趾骨
13 骨折，而影響其行動能力，自有支出往返就醫交通費之必
14 要。參諸原告自111年3月2日事發時起至同年7月2日止，前
15 往文聖骨外科診所治療、門診追蹤共10次；自111年3月10日
16 起至同年5月17日止，前往聖和中醫診所就診共23次，有文
17 聖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聖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可稽
18 （見警卷第7頁，附民卷第11頁），及原告主張自其住處前
19 往文聖骨外科診所、聖和中醫診所每趟計程車資分別為105
20 元、175元（見本院卷第53頁），核與其住處前往各該診所
21 之路程相符，尚屬合理，是按原告前往各該診所往返就診次
22 數，計算所需交通費共10,150元（計算式： $[105 \times 2 \times 10] +$
23 $[175 \times 2 \times 23] = 10,150$ ），應屬可採。

24 (三)原告復主張伊因傷休養1個月期間需受家人半日看護、陪同
25 就醫，按半日看護每天需費1,500元計算，受有損害45,000
26 元云云（見本院卷第53頁，計算式： $1,500 \times 30 = 45,000$ ）。
27 惟依文聖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囑，僅提及原告宜休
28 養約3個月，並未提及原告休養期間需受專人看護（見警卷
29 第7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有何受看護必
30 要，其主張為不足採。

31 (四)原告另主張伊因傷請假4天不能工作，按平均日薪2,375元計

01 算，受有不能工作損失9,500元，且伊受配偶照顧1個月，伊
02 之配偶在此期間不能擺攤營生，致受損失3萬元云云（見本
03 院卷第53頁）。查原告受僱於杰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杰克公司）擔任貨櫃車司機，按出車趟次計薪，而原
05 告因系爭事件自111年3月2日起至同年月7日請公傷假4天，
06 於111年3月2日實際上班日數僅19天，當月領取薪資為
07 45,125元，折合每日薪資2,375元，惟原告請公傷假4天另領
08 取公傷津貼3,200元等情，有薪資單及杰克公司函覆請假
09 單、支薪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61、75頁），可見原告因
10 傷請假4天不能出車，雖受有薪資損失，惟已領取公傷津貼
11 可填補部分損失，是經損益相抵後，原告因傷請假4天不能
12 工作所受損害為6,300元，應堪認定（計算式：
13 $[2,375 \times 4] - 3,200 = 6,300$ ）。至於原告主張伊休養期間因受
14 配偶看護，伊之配偶受有不能營業損失3萬元云云，未據原
15 告舉證證明有何受看護必要，已如前述，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16 伊之配偶擺攤營業收入、不能營業之結果與系爭事件間有何
17 相當因果關係，其主張為不可採。

18 (五)再者，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
19 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
20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中山工商畢業，受僱
21 於杰克公司擔任貨櫃車司機，每月收入約45,000元至52,000
22 元不等，其名下有土地1筆及投資數筆；被告為國中畢業，
23 是家庭主婦，現無工作收入，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
24 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48、53頁及卷末證物袋），復考量系爭事件發生經
26 過、原告傷勢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
27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係屬適當，逾此範圍
28 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29 (六)綜上，原告因系爭事件所致身體健康受損，請求被告賠償醫
30 療費10,440元、往返就醫交通費10,150元、不能工作損失
31 6,300元，及精神慰撫金6萬元，合計86,890元，為有理由。

01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04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5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06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07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08 (一)賴蓀亭所有之系爭機車車首因系爭事件毀損之事實，有事故
09 現場照片、派工單為憑（見警卷第31頁，附民卷第31至33
10 頁），堪認賴蓀亭之財產權因系爭事件受有損害，其對被告
11 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而賴蓀亭已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
12 將上情通知被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送達證書為憑（見本
13 院卷第63、66-1頁），原告主張其因受賴蓀亭債權讓與，得
14 向被告求償系爭車損所致財產損害，即屬有據。

15 (二)又系爭機車是000年0月出廠，為修復車損須支出零件費
16 21,552元、工資4,367元，合計25,919元等情，有行照影
17 本、派工單、銷貨明細及電子發票足佐（見本院卷第65、55
18 至59頁，附民卷第30頁），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依
19 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1 折舊率為每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
22 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
23 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
24 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
25 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6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
2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8 者，以1月計」，暨系爭機車更換新品零件需費21,552元，
29 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用期間）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殘
30 價為5,388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21,552 \div$
31 $\div [3+1] = 5,388$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6,002元（計算式：

01 [實際成本-殘價] ×折舊率×使用年數=[21,552-5,388]×33%
02 ×3=16,002.3，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可見原告為更換
03 新品零件所需費用21,552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5,550元（計
04 算式：21,552-16,002=5,550），堪認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
05 需必要費用為新品折舊後之價額5,550元，加計工資4,367
06 元，共9,917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所
07 需必要費用在9,917元以內者，為有理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身體健康及財物損害共
09 96,807元（計算式：86,890+9,917=96,807）。從而，原告
10 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807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2月3日起（見附民卷第
12 1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1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6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許弘杰